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補字第706號

原告 蔡旻學

被告 昇揚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新

被告 禧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隆財

被告 林振誠

林振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所有權之除去妨害請求權及返還請求權為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109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864土地）及同段194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941土地，與系爭1864土地合稱系爭土地）為其與他人所共有，然遭被告無權占用，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821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所占系爭土地如附表所示範圍之地上物拆除騰空，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與其他全體共有人，且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則依上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部分於起訴時之價值新臺幣（下同）9,233,160元

為計算（計算式： $7,300\text{元} \times 830.7\text{m}^2 + 3,700\text{元} \times 856.5\text{m}^2$ ，公告土地現值見卷附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至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因係起訴後所生之孳息，因此不計入訴訟標的價額內，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6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如數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冠臻

附表：

編號	被告姓名	占用系爭1864土地面積 (m^2)	占用系爭1941土地面積 (m^2)
1	昇揚塑膠有限公司	322	353.5
2	禧星有限公司	508.7	343
3	林振誠、林振德	-	160
合計		830.7	856.5